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运作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我们认为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是为了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并为公司在北京购置分支机构研发办公用房产提供预备金，属于股东对上市公司提供免息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补充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在发生时，未能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提醒公司及相关部门予以高度关注，要坚决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治民

彭和平

张学斌

年 月 日